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25号

## 关于广东润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润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润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润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蛤𪔵头工业区324国道侧（云浮市辉鹏陶瓷有限公司内）实施广东润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2万吨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4040平方米，建筑面积4040平方米。预计处理废旧纺织品1万吨/年，可烘干石材浆渣12万吨/年，并制得石粉37895吨/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